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3204号

申请人：韦某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对其关于××××的举报作出的答复中未告知救济权利及期限，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鉴于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对上述举报处理结果申请行政复议，而告知救济权利及期限与否，不具有独立性，依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提出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韦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